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据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度业绩快报，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114.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1.24 万元。鉴于公司 2014 年实际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68 元（含税），合计分派现金约 1137.93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永清环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以通讯方式召集公司全体董事成员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研究，一致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

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以上董事均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3月02日